

<<何以笙箫默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何以笙箫默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5414709

10位ISBN编号：7505414704

出版时间：2007-4

出版时间：朝华出版社

作者：顾漫

页数：24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何以笙箫默&gt;&gt;

## 前言

终于到了要为漫漫的《何以笙箫默》写序的时候了。

要知道，等到这一天可真是不容易啊不容易，先感动一下下。

乌龟漫经常郁闷，抱怨说都是当初笔名取错了，“顾漫”不就是不管天崩地裂“顾”自还是那么“漫”吗，如果她叫“顾快”，肯定早就写完何以了。

常常觉得漫漫是天才。

能写文写得这么慢，没有几分天才还是很难做到的，尤其是在她居然每天都写的情况下。

每当有朋友提起漫漫的《何以笙箫默》，我回答说她还没写完，朋友们惊骇诧异错愕的表情真是有趣极了。

这篇《何以》，她足足写了有两年吧。

乌龟爬都爬到了，怎么可能这等慢法！

于是，漫漫有了个很著名的绰号——“乌龟”。

汗，说真的，乌龟会很委屈，它的速度要比漫漫快多了，哈哈。

写到这里，仿佛能够看到漫漫愁眉苦脸的委屈表情。

她写得慢，也是因为她对文的要求太严格了。

每一句话每一个词，每一个过渡，她都反复地修改斟酌，用心体会不同表达方式的细微差别。

比如“他××地推开窗户”、“她××地低下头”，这些“××”她会考虑很久很久。

如果写到情节高潮段落，在QQ上、会看到她不停表演吐血、上吊和撞墙。

哪怕用再长的时间，她也一定要把最完美最到位的感觉表现出来，有时候我们笑她认真到有点BT的地步了。

所以《何以笙箫默》就像一颗珍珠。

她用悠长的时间，用心血呵护，细细地修改和打磨，使得这个故事如珍珠般晶莹润泽，淡淡的光芒，深蕴内华，初看或许并不惊人，然而看下去却会柔肠百结，再也无法移开视线了。

《何以笙箫默》是我很喜欢的一篇文章，淡淡的深情，温暖的深情，文字看似朴实，而字里行间仿佛有醉人的酒香，看着看着不知不觉就醉了。

漫漫最擅长写温馨，每个温馨的场景都写得无比动人。

曾经看到有个读者在她的文下面留言说——“温馨不够，因为那比温馨更有穿透力；热烈不够，那比热烈要牵绵；浪漫也不够啊，它是如此的真实。

那种带一点蛮横的温柔，故作冷漠的刻骨相思，满不在乎中流露的丝丝体贴，那样的男子，是梦中最美的爱情也比不上的。

所以我坚定地坐在坑里头蹲着。

”是的，也正是因为如此，《何以笙箫默》这样的一篇不算很长的故事，连载了足足两年多，却依然令人无法忘记，其魅力就在于此。

认识漫漫就是从这篇文开始的。

当时我有一个朋友Sophie很喜欢《何以笙箫默》，于是她整天在我耳边“顾漫”长“顾漫”短，怂恿我去看她的文。

只看文Sophie还不满意，一定要我和作者顾漫认识了才甘心。

终于有一天，她在QQ上隆重地互相介绍了我和漫漫。

啊，怎么有点“相亲”的感觉呢，笑。

我是非常慢热型的人。

那时只是认识了，但没有深交下去。

现在想来，当时我和她彼此都隐藏了自己“邪恶”的一面，都扮作“淑女”，很谦恭很友善很温柔，呵呵，所以蛮有距离感的。

后来，日子一天一天过去，共同经历了很多事情，“伪装”无法再进行，赫然发现原来我们竟是如此投缘的人。

同样的八卦。

## <<何以笙箫默>>

同样的懒惰。

同样喜欢大笑和大哭。

再后来，竟然发展到了每天都要“见面”，时时刻刻聊天，时时刻刻八卦，一起写文，晚上的时候彼此说了“再见”才去睡觉。

如此亲密的友情也许是无法长久的(汗，不要理我，又开始悲观了)，但是很珍惜有这段美好的时光，使得彼此的小说里似乎都多了一些温暖和阳光。

所以，漫漫要出这本书，我就承担下了这个序。

有些羞愧，自己是不善于写序的人，没有理论性，也没有逻辑感，总是拉拉杂杂说些有关或者无关的话。

但是，能够在漫漫的书里留下这些话，应该是对我们友情最好的注释了吧。

接下来，漫漫会写什么样的故事呢？

她是个灵感不断的人，总会有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念头从她的脑子里冒出来，经常会大喊着跑上来，兴奋地说：“我想到了一个故事，很棒的故事，一定要把它写出来！”

然后兴奋地许愿说，她要在几月份之前写完。

我们总是用“同情”的眼光望着她：“《何以》写完了吗？”

她顿时露出愁眉苦脸的委屈表情。

“你要是能写完《何以》，我们就相信你写完下一篇。”

我们对她安抚地微笑。

于是，她又会表演一番吐血上吊撞墙，委屈地不说话。

而今，乌龟漫的《何以笙箫默》终于完稿了，她终于可以轻松地进行她的新文。

虽然不知道她又会用多长时间来完成，但是，以她追求完美到近乎苛刻的写文态度，我相信，应该仍旧会是一篇很好的文。

漫漫。

加油！

明晓溪 2005年12月13日深夜

<<何以笙箫默>>

内容概要

那时候他就老是要让她等。

有一次她等久了朝他发脾气。

“我都数到九百九十九了，你才来！”

下次要是让我数到一千我就再也不理你！”

” 结果又一次，他被系里临时抓去开会，冗长的会议终于完了后他跑去，她居然还在。

这次她等得脾气都没了，只是委委屈屈地看着他说：“以琛，我都数了好几个九百九十九了。”

” 而这七年来，他又多少次数九百九十九？

不是没想过放弃，只是始终没办法数到一千。

<<何以笙箫默>>

作者简介

顾漫，本人平时就是懒懒散散的那种，喜欢缩在自己的壳里听听音乐，睡睡觉，写写小说，基本上是人神共愤的懒人一个。

每天仅有的运动是被妈妈拉着去逛超市，对着超市的美食两眼放光。

平生胸无大志，只需有一片龟瓦遮头，风雨不扰，安乐无忧。

（编辑：不是叫你写得知性优雅点吗？

！

你写的啥！

！

！

某作者：默…… 编辑：那个，文和人绝对是两回事，强调下……）

<<何以笙箫默>>

书籍目录

序 写给乌龟漫第一章 重逢第二章 转身第三章 靠近第四章 命运第五章 回首第六章 离合第七章 若即第八章 若离第九章 恒温第十章 不避第十一章 应晖第十二章 原来番外之以玫篇  
一人花开番外二 点点滴滴后记

## &lt;&lt;何以笙箫默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第1节：写给乌龟漫 写给乌龟漫 终于到了要为漫漫的《何以笙箫默》写序的时候了。要知道，等到这一天可真是不容易啊不容易，先感动一下下。乌龟漫经常郁闷，抱怨说都是当初笔名取错了，“顾漫”不就是不管天崩地裂“顾”自还是那么“漫”吗，如果她叫“顾快”，肯定早就写完何以了。

常常觉得漫漫是天才。

能写文写得这么慢，没有几分天才还是很难做到的，尤其是在她居然每天都写的情况下。每当有朋友提起漫漫的《何以笙箫默》，我回答说她还没写完，朋友们惊骇诧异错愕的表情真是有趣极了。

这篇《何以》，她足足写了有两年吧。

乌龟爬都爬到了，怎么可能这等慢法！

于是，漫漫有了个很著名的绰号--“乌龟”。

汗，说真的，乌龟会很委屈，它的速度要比漫漫快多了，哈哈。

写到这里，仿佛能够看到漫漫愁眉苦脸的委屈表情。

她写得慢，也是因为她对文的要求太严格了。

每一句话每一个词，每一个过渡，她都反复地修改斟酌，用心体会不同表达方式的细微差别。

比如“他××地推开窗户”、“她××地低下头”，这些“××”她会考虑很久很久。

如果写到情节高潮段落，在QQ上会看到她不停表演吐血、上吊和撞墙。

哪怕用再长的时间，她也一定要把最完美最到位的感觉表现出来，有时候我们笑她认真到有点BT的地步了。

所以《何以笙箫默》就像一颗珍珠。

她用悠长的时间，用心血呵护，细细地修改和打磨，使得这个故事如珍珠般晶莹剔透，淡淡的光芒，深蕴内华，初看或许并不惊人，然而看下去却会柔肠百结，再也无法移开视线了。

《何以笙箫默》是我很喜欢的一篇文章，淡淡的深情，温暖的深情，文字看似朴实，而字里行间仿佛有醉人的酒香，看着看着不知不觉就醉了。

漫漫最擅长写温馨，每个温馨的场景都写得无比动人。

曾经看到有个读者在她的文下面留言说--“温馨不够，因为那比温馨更有穿透力；热烈不够，那比热烈要牵绵；浪漫也不够啊，它是如此的真实。”

那种带一点蛮横的温柔，故作冷漠的刻骨相思，满不在乎中流露的丝丝体贴，那样的男子，是梦中最美的爱情也比不上的。

所以我坚定地坑里头蹲着。

“是的，也正是因为如此，《何以笙箫默》这样的一篇不算很长的故事，连载了足足两年多，却依然令人无法忘记，其魅力就在于此。”

认识漫漫就是从这篇文开始的。

当时我有一个朋友Sophie很喜欢《何以笙箫默》，于是她整天在我耳边“顾漫”长“顾漫”短，怂恿我去看她的文。

只看文Sophie还不满意，一定要我和作者顾漫认识了才甘心。

终于有一天，她在QQ上隆重地互相介绍了我和漫漫。

啊，怎么有点“相亲”的感觉呢，笑。

我是非常慢热型的人。

那时只是认识了，但没有深交下去。

现在想来，当时我和她彼此都隐藏了自己“邪恶”的一面，都扮作“淑女”，很谦恭很友善很温柔，呵呵，所以蛮有距离感的。

后来，日子一天一天过去，共同经历了很多事情，“伪装”无法再进行，赫然发现原来我们竟是如此投缘的人。

同样的八卦。

## &lt;&lt;何以笙箫默&gt;&gt;

同样的懒惰。

同样喜欢大笑和大哭。

再后来，竟然发展到了每天都要“见面”，时时刻刻聊天，时时刻刻八卦，一起写文，晚上的时候彼此说了“再见”才去睡觉。

如此亲密的友情也许是无法长久的（汗，不要理我，又开始悲观了），但是很珍惜有这段美好的时光，使得彼此的小说里似乎都多了一些温暖和阳光。

所以，漫漫要出这本书，我就承担下了这个序。

有些羞愧，自己是不善于写序的人，没有理论性，也没有逻辑感，总是拉拉杂杂说些有关或者无关的话。

但是，能够在漫漫的书里留下这些话，应该是对我们友情最好的注释了吧。

接下来，漫漫会写什么样的故事呢？

她是个灵感不断的人，总会有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念头从她的脑子里冒出来，经常会大喊着跑上来，兴奋地说：“我想到了一个故事，很棒的故事，一定要把它写出来！”

然后兴奋地许愿说，她要在几月份之前写完。

我们总是用“同情”的眼光望着她：“《何以》写完了吗？”

她顿时露出愁眉苦脸的委屈表情。

“你要是能写完《何以》，我们就相信你能写完下一篇。”

我们对她安抚地微笑。

第2节：重逢 于是，她又会表演一番吐血上吊撞墙，委屈地不说话。

而今，乌龟漫的《何以笙箫默》终于完稿了，她终于可以轻松地进行她的新文。

虽然不知道她又会用多长时间来完成，但是，以她追求完美到近乎苛刻的写文态度，我相信，应该仍旧会是一篇很好的文。

漫漫。

加油！

明晓溪 2005年12月13日深夜 何以笙箫默 后来，我终于知道如何去爱，可惜你，早已远去，消失在人海…… 第一章重逢 再次见到他，是在七年之后，一家拥挤的超市，到处挤满了周末采购的人潮。

赵默笙独自推着购物车，艰难地在人群中走走停停。

刚刚从国外回来的她，还不太适应这样的拥挤，然而这样热闹而亲切的场面，却使她不自觉地带着微笑，几乎是用感激的心情聆听这嘈杂的乡音。

她不知道别人刚刚回国是不是也和她一样，心里的激动和喜悦几乎无法抑制。

七年！

久违了啊！

但是，怎么刚回国就遇见了他呢？

不，确切地说，应该是他们。

默笙默默地看着站在蔬菜架前的那一双俪影，再一次领略了命运的奇妙。

七年之前，也正是他们，使她最终做出了出国的决定。

现在他们一起来买东西呢，那么最终还是在一起了吧！

还好她走得快啊，不然恐怕只会伤得更深。

何以琛，何以玫，她真傻，怎么会以为有相似的名字就一定是兄妹呢？

“我们根本不是兄妹，以前我们两家是很要好的邻居，都姓何，所以大人就取了相似的名字。”

后来以琛的爸爸妈妈出了意外，我们家就收养了以琛。

“你觉得你比得过我和以琛二十年青梅竹马的感情吗？”

“我今天是想告诉你，我爱以琛，我不想偷偷摸摸地爱他，我要和你光明正大地竞争。”

“十九岁的那年，默笙生日的前一天，她一向文静内向的好朋友何以玫，突然勇气十足地对她这样宣言。

一向温柔不与人争的以玫会这样说，一定是爱到了极点。

## &lt;&lt;何以笙箫默&gt;&gt;

可是她拿什么跟以玫竞争呢？

就在以玫宣战的当天，她就败了，然后逃去了美国七年。

何以琛--突然想到那日他冰冷的眉眼，绝情的言语，默笙的心有一丝抽痛，浅浅的，几乎难以察觉，却是存在的。

他们向她的方向走来，默笙抓住推车的手指关节开始泛白，几乎立刻想要掉头。

但超市实在是太挤了，推着购物车的她根本无法转身。

而在下一刻她也想开了，为什么要逃避？

她应该平静地对他们说："嗨，好久不见。

"然后潇洒地走开，留给他们一个美丽的背影。

更何况，他们也许根本认不出她来了。

她变了好多，以前那头飘逸的长发已经变成了齐耳利落的短发，以前白皙的皮肤已经让加州的阳光晒黑。

穿着宽大的T?SHIRT、牛仔、球鞋的她，和以前的差距太大。

他们慢慢地，一步一步地走近，然后.....擦肩而过。

不是不心痛的。

若有似无的语声传来。

"要不要买点牛奶？

"以玫轻柔的声音。

"....." 回答却听不真切了。

好怀念，以琛低沉如大提琴的声音，这些年在异国他乡，仍然时时处处在她耳边吟诵。

失落，但也松了一口气，默笙抬起一直低垂的头，迈开步子。

"砰"的一声，购物车撞上了地上堆成一座小山似的减价肥皂。

罪魁祸首赵默笙傻傻地看着几百块肥皂坍塌下来，场面颇为壮观。

呃，她可不可以当做不是她干的？

"天哪！

这已经是今天第三次了。

"不知道哪里冒出来的超市理货员发出痛苦的呻吟。

所以，这也不应该怪她吧，哪有人把货物堆在路中间的。

默笙悄悄地吐吐舌头，努力地摆出一副愧疚的表情。

这里的动静引起了周围人的注意，包括何以玫。

她只是不经意地看向那个特别嘈杂的地方，然后呆住--是她，居然是她！

以玫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。

她，回来了？

"以玫？

"何以琛不解她的反应，出声询问，眼光顺着她看去。

高大挺拔的身躯瞬间僵硬。

赵默笙！

那一脸无辜垂着头的小女子可不正是赵默笙！

脸上是百分百的歉然，眼睛里却闪着毋庸置疑的顽皮笑意。

远远的，其实看不真切她的表情，但以琛就是知道。

他一直知道的，她是这样，习惯搅乱一池春水后不负责任地离开，任性自私又可恶。

第3节：看看而已 整整七年.....她还晓得回来吗？

何以琛垂眸。

"以玫，我们走吧！

" 何以玫惊讶地看着一脸平静的以琛："你不想去打个招呼吗？

也许....." "她早已不是我生活中的人了。

"波澜不兴的语调，仿佛真的没有什么。

## &lt;&lt;何以笙箫默&gt;&gt;

以玫细细地打量他的神情，却找不出蛛丝马迹，最后只得低叹一声：“走吧！”

“最后一眼看向赵默笙，却发现她也正好偏过头来看到她，视线在空中相撞，默笙好像愣了一下，然后脸上浮现了浅浅的笑容，朝她点头致意。

以玫慌忙回头叫：“以琛……” “嗯？”

“她……”以玫愕然打住，再回首川流的人群中已经没有了她的身影。

“怎么了？”

“没、没什么。”

“以玫低头。

只是，她明明就看见他们了，为什么这么轻易地就走了？

而以琛，也明明看见了她…… 没想到有朝一日会回到这里。

主编面试的时候问她：“赵小姐，你为什么选择在A城工作？”

“默笙突然不知道怎么回答。

为什么呢？

因为曾在这里念过一年多的大学？

因为曾在这里认识他？

因为曾在这里经受过很多很多？

她开始也不知道，回国前第一个想到的就是这里，直到那天见到他才明白，她是想见他，虽然他已经不属于她，但是，她就是想看看他。

只看看而已。

“可能是因为不能回家吧。”

“默笙说。

主编奇怪地打量了她良久，留下了她，成了某女性杂志的摄影记者。

然而主编过分地看重她在国外杂志工作的经历使她不安。

“那只是一个小杂志社。

“默笙这样对主编说。

“哎！”

阿笙。

“四十多岁的女主编亲热地叫着她的名字，“你是在夸奖我的博识吗？”

我居然连美国一个不起眼的小杂志社都一清二楚。

“默笙笑了起来，不安也一扫而空。

主编正色地说：“阿笙，我知道一个中国人在美国当一个摄影师多么的难，你必须比大多数白人优秀。

他们总以为我们中国人是没有艺术细胞的。

“就这样安定下来，她仍然去那家超市购物，却再也没有遇见过他们。

直到有一次，超市的保安叫住了她。

“小姐，请你到保安室来一趟。

“默笙一愣，直觉没有好事，报纸上有太多的关于超市保安强行搜身甚至打人的报道。

默笙谨慎地盯着他，保安无奈地说：“小姐，我对你没有恶意，只是想问你一个月前有没有丢了东西。

“一个月前她刚回国，难道她丢了什么自己也不知道？

好奇地随他走进保安室，保安递给她一个黑色的皮夹。

默笙不用看里面就知道不是自己的，笑着摇摇头说：“你弄错了，这不是我的。

“保安出乎意料地固执：“你打开来看看。

“她接过打开，然后看到了自己的照片。

保安得意地说：“小姐，这是你的照片吧，虽然和现在差别很大，可我还是一眼就认出来了。

“差别是很大的，因为那是刚上大学时拍的入学照。

她还是长长的头发扎成马尾，傻乎乎地笑着。

## &lt;&lt;何以笙箫默&gt;&gt;

怎么会出现在一个陌生的皮夹里？

默笙把皮夹还给保安："这的确不是我的。"

"保安傻傻的："照片上的人不是你吗？"

"是我，可是皮夹不是我的。"

"可一定是认识你的人的，小姐，说不定这个皮夹的主人暗恋你……" 哎，谁说中国人没有联想力的？

"可是……" "你拿去把拿去把，一直没人来认领，放在这里我们也很难处理，交上去也是充公，还不如给你，你和皮夹的主人肯定有点关联。"

啊！

说不定我还促成了一段美好姻缘呢……"保安沉浸在电视连续剧似的想像里。

一个月前，大约也是她碰到何以琛何以玫的时候，会是他掉的吗？

怀着这样可笑的猜测，默笙把皮夹拿回了家。

晚上洗完澡在床上仔细地研究它，简单的式样，名贵的牌子，现金不多，完全不能确定失主的身份。

而那张照片，默笙小心地取出来，上面还有钢印的痕迹，应该是从什么证件上撕下来的。

无意地翻过来，她突然怔住，背后有字！

那潇洒凌厉得仿佛要破纸而出的字迹她一辈子都不会忘记。

那是以琛的笔迹，用黑色钢笔写着-- mysunshine！

复杂城市里的生活一样可以过得很单纯，工作、吃和睡，如此而已。

一段忙乱的适应期后，接下来就是麻木的重复。

"阿笙啊，我到处找你。"

"默笙刚踏入杂志社，就听到老远有人在喊。"

"老白，有什么事情？"

"第4节：红得发紫 老白其实很年轻，是杂志社的另一个摄影师，姓李，因为老说白字所以大家戏称他老白。"

他哄明星很有一套，所以杂志封面人物的拍摄都由他负责。

"我老婆要生了，明天帮萧大模特拍照的事能不能麻烦你？"

"萧筱？"

默笙有点为难，"我是没什么问题，但听说萧筱的脾气很怪，不是熟人根本不配合。"

"老白也想到了这一点，想了想说："这样吧，你先去试试，如果实在不行再叫我。"

"第二天，当默笙见到冷艳动人的萧筱时，她完全呆住了。"

她对国内的明星不熟，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萧筱的照片，不知道她竟然……竟然跟她大学时代的好友长得那么像。

可她的好友是那样一个纯朴而笨拙的农村姑娘，眼前的人却跷着修长的玉腿，抽烟的动作熟练而妩媚……默笙不敢认，也许只是相像的人罢了。

可萧大模特眯着眼瞅了她一眼，踏着优雅的步伐走来，停在她面前。

"怎么，不认识我了？"

"……少梅？"

"呵！"

"她讽刺地轻笑一声，"可不就是我。"

"阿笙，你跟萧筱认识？"

真是太好了。

"一起来的同事兴奋地说。"

"大一的时候她是我的上铺。"

"大学里的上下铺可是最要好的。"

"萧筱的经纪人也凑上来说。"

"不是要拍照吗？"

## &lt;&lt;何以笙箫默&gt;&gt;

快拍吧！

"萧筱不耐烦了。

她真的变了好多！

默笙一边拍照一边想，镜头下的人不再是那个笨拙得可爱的少梅，那么她是谁呢？

也许谁都不是。

一个好的摄影师能够摄取镜头下人的灵魂，而默笙捕捉不到萧筱的灵魂，也许是她功力不足，更也许是镜头下的人根本没有。

萧筱很空洞！

一种让人绝望无力的空洞，也许正是这种空洞才使她红得发紫。

拍完一组，萧筱挥挥手。

"今天就到这吧。

"可是萧筱，下面还有……"她的经纪人急切地说。

"就到这儿。

萧筱毫无余地地说，转头对着默笙，"我们去喝杯咖啡。

"久别重逢应该喝酒，可惜最近我的胃出了问题，只好喝咖啡了。

"呃，喝咖啡很好，或者你应该喝点牛奶。

默笙不知道说什么话才好，有太多太多的事想问，却不知道从何问起。

"身体比较重要，节食也要有尺度。

默笙找些不着边际的话说。

"我从来不节食。

萧筱似笑非笑，"我酗酒。

"少梅！

默笙惊愕于她一副自我厌恶的神色，激动地握住她的手，她怎么变成这样的呢？

萧筱反射地甩开她的手，默笙一愣，气氛尴尬而沉默。

"你变了很多。

"半晌，默笙涩涩地说。

"是的，还记得大一的时候我暗恋过一个人吗？

萧筱冷漠地叙述自己的故事，"有一天我告诉他我喜欢他，他接受了，但他不爱我，然后少梅死了，我现在是萧筱。

"三言两语，蚀骨穿心。

默笙一阵心痛，什么都问不出口了。

过了一会儿，萧筱冷讽地说："你倒没怎么变，还是一副虚情假意的样子。

怎么舍得从金光闪闪的美国回来的？

"这话多少伤了默笙，但想一想毕竟是她理亏在先。

当年一声不吭就走了，七年杳无音讯，是她对不起她们的友情。

"那时候，我是走得太匆忙了……" "你不用跟我说这些。

萧筱打断她，"这些话你应该向何以琛说。

"何以琛？

怎么会扯到他？

默笙想起那日和以玫俩影双双，"我想他并不在意……" "不在意？

你以为每个人都和你一样无情无义没心没肺？

萧筱的声音激动起来，"你刚失踪的那几天，他找你找得快要发疯，后来干脆整天在宿舍楼下等，可是他等来了什么？

萧筱目光冷冷地指责她。

"来了几个人把你的东西都拿走了，然后告诉他告诉我们，你已经去了美国，可能永远不会回来。

"默笙，你真狠。

萧筱顿了顿，又说，"我永远忘不掉他当时的样子，仿佛一下子被掏空了，绝望到了极点，叫人都不

<<何以笙箫默>>

忍心看，他是那样高傲的人，居然会露出那样的表情……" 默笙听得浑浑噩噩，这些事情真的发生过吗？

"也许他是内疚……" "赵默笙，抛弃他去美国的是你，该内疚的也是你。

"少梅，你不明白……" "我有眼睛会看。

"默笙停住不说了，所有的人都以为是她抛弃了他吗？

明明不是啊！

明明是他说那样的话……他说他不想再见到她，他说他宁愿从来都不认识她，他叫她滚得越远越好……明明是他！

告别萧筱，默笙走在初夏的街道上，脑中仍回响着萧筱的话。

## <<何以笙箫默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何以笙箫默》网络十年最浪漫温馨的爱情小说，全国4500家销售网点震撼上市。  
一段年少冲动的爱恋；一场措手不及的离别；一次不在预料的重逢；一生不能放弃的深情。

《何以笙箫默》是我喜欢的一篇文章，文字看似朴实，而字里行间仿佛有醉人的酒香，看着看着不知不觉就醉了。

——明晓溪

<<何以笙箫默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